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廣訓  
聯絡電話：02-33666511  
電子郵件：kcche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 字第 11300615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教合作計畫處理情形說明表

主旨：重申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應依相關規定或合約約定辦理請款及負責後續處理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8點第8、9款略以，計畫應於合約生效日6個月內辦理請款，或於合約所訂截止日6個月內完成請款、合作他方撥款及結案事項；計畫主持人未於前開規定期間辦理請款等相關事項，應向校方提出書面說明並負責後續處理，合先陳明。
- 二、為利於計畫主持人管理其計畫經費請撥進度，敬請各計畫執行單位轉知所屬計畫主持人，所執行計畫請款等相關事項，除經費委補助單位有其規定或合約另有約定外，應依本校上開規定時程辦理之；未依規或依約辦理者，應提出後續處理情形之書面說明（詳如附件：建教合作計畫處理情形說明表），並經計畫執行單位逐級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或視情況另案辦理。
- 三、有關計畫請款函稿範例，請參閱本校110年10月1日校研發字第1100069210號函相關說明。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學院、各校級研究中心  
副本：主計室、研究計畫服務組、產學服務組

國立臺灣大學

##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情形說明

|   |  |           |       |
|---|--|-----------|-------|
| 計畫名稱及編號   | 統籌計畫名稱：(如本分組內「計畫」對應計畫名稱)   |           |       |
|   | 細部子計畫名稱：<br>(或計畫編號)  |           |       |
| 經費來源  |  | 執行單位      | (系所)  |
| 計畫經費付款方式  | 計畫經費分_____期撥款：(依合約第_____條規定，或其他規定。)<br>第1期_____元 第2期_____元 第3期_____元 第4期_____元 |           |       |
| 執行期間  |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       |
| 計畫經費總額：新臺幣_____元  |  |           |       |
| <p>請計畫主持人說明目前產學案執行狀況並勾選下列3選項俾供日後相關單位查核及後續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產學案已洽合作之他方儘速撥款，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撥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產學案擬辦理終止契約。</p> <p>說明：</p> <p>一、本件因符合契約書第_____條第_____項，已洽商合作之他方同意辦理終止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之他方將發函辦理終止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將提出本校辦理終止契約相關行政程序。</p> <p>二、檢附契約影本及相關資料_____份，供參酌。</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請校方同意寄發存證信函催款(應填具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並承諾日後若雙方提起訴訟，計畫主持人願為本校訴訟上全部辯護相關義務。</p> <p>一、已洽合作之他方儘速撥款，惟合作之他方仍遲不撥款之說明如下：</p> <p>說明：</p> <p>二、檢附契約影本及相關資料_____份，供參酌。</p> |  |           |       |
| 計畫主持人核章：  |  | 系(所)主任核章： | 院長核章： |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